

湖北文理学院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教〔2018〕14号

关于印发《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学生课外实践 与创新活动学分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考核实施细则》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4月8日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

考核实施细则

为确保大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 8 个学分的实施内容与效果的落实，根据《湖北文理学院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政发教〔2014〕36 号）、《湖北文理学院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实施意见》（校政发教〔2015〕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针对我院专业特点，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主要分为三大块，第一块为专业认知能力，第二块为创新能力训练，第三块为专业创新能力。各类活动考评项目、内容、分值详见附件 2。

第二条、学生参加的其它课外活动如不在附件 2 的内容中，可将参与活动的相关证明或证书交交通学院教科办，由学院教科办进行认定。

第三条、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认定范畴为，凡是学士学位要求范畴内的材料都不予认定为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比如英语四级证书（成绩 ≥ 425 ）是学士学位的必须条件之一，因此，英语四级证书不纳入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范畴，但高级别的英语六级证书可以给予相应的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

第四条、学生参加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可按以下原则标准认定学分。获得奖励级别、层次越高，学分认定越高。同一内容重复获奖，取最高奖励认定学分。同一成果屡次获奖，以最高奖项认定学分，不得重复计算。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原则上每类项目的学分认定应设上限。

第五条、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纳入学业成绩管理，每学年开学后，以班级为单位将学分材料集中交教科办，由教科办组织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学分登记，并尽量及时、准确地记载，并将每个学生的课外实践创新活动学分获得情况反馈回班级。（学分成绩记载表可见附件 4）

第六条、学生的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的确认与管理是学生学

业的一部分，杜绝弄虚作假，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

第七条、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文件表述与此不一致的，依本规定为准，由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考评细则

(适用自动化专业)

总项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情况及分值	分值范围	时间
课外 实践 与创 新活 动	专业认知 能力	主题社会 调查与实 践	参加以专业认知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实践活动，提交调查报告，通过验收，记 1 学分	1	第 1 或 2 个暑假期间
			个人被评为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者，校级记 1 学分，省级记 2 学分，最高不超过 2 学分	1-2	第 1 或 2 个暑假期间
	创新能 力训练	创新思维 能力训练	选修创新发明学、专利申请、创新实践训练等创新思维与能力训练课程的学习，每项记 2 学分，最高不超过 4 学分	2-4	暑假及 1-8 学期

		学科专业 能力培训	参加校、院组织的物理实验创新大赛、电子设计竞赛、飞思卡尔智能杯汽车竞赛、物理师范技能大赛等学科竞赛培训，并达到培训要求；参加校、院组织的小暑期等专业能力培训班，并达到培训要求；一项记 1 学分，最高不超过 3 学分	1-3	暑假 及 1-8 学期
		学术活动	每参加 2 次学院级以上组织举办的各类学术讲座或其它学术活动，上交一份总结性书面报告，通过学院认证者，获 1 学分，最高不超过 2 学分	1-2	暑假 及 1-8 学期
		课外专业 技能实训	在教师的指导下完成仪器解剖、课外实用技能实训等，经考核合格者每项记 2 学分，最高不超过 4	2-4	暑假 及 1-8 学期

		学分。		
	计算机水平考试	获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者，二级记 1 学分，二级以上记 2 学分，最高不超过 2 学分	1-2	1-8 学期
	英语水平考试	获 CET6 考试以及托福 (TOEFL) 考试，雅思 (IELTS) 考试，GRE 考试，GMAT 考试等通过者，记 2 学分，最高不超过 2 学分	2	暑假及 1-8 学期
	获专业能力证书	获行业证书或技能证书每种记 2 分，最高不超过 4 学分	2-4	暑假及 1-8 学期
专业创新能力	学科竞赛或科研成果获奖 (同一竞赛或成果)	获校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记 3、2、1 学分，不同项目可累计，最高不超过 6 学分	1-6	暑假及 1-8 学期
		获省级一、二、三等和优	2-8	暑假

	取最高项，不累加)	优秀奖者，分别记 5、4、3、2 学分，不同项目可累计，最高不超过 8 学分		及 1-8 学期
		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和优秀奖者，分别记 6、5、4、3 学分，不同项目可累计，最高不超过 8 学分	3-8	暑假 及 1-8 学期
	论文	在省级以上非核心公开刊物上发表与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每项记 2 分，不超过 4 学分	2-4	暑假 及 1-8 学期
		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与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每项记 4 分，不超过 8 学分	4-8	
	专利	获批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记 3 学分，最高不超过 8 学分	3-8	暑假 及 1-8 学期
		获批发明专利，每项记 6 学分，最高不超过 8 学分	6-8	

		申报专利未通过者，一项记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1-2	
	创新训练项目	完成国家、省、校或院级大学生科研项目或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分别记 5、4、2、1。同一项目取最高项，不累加，不同可累计，最高不超过 8 学分	1-8	暑假及 1-8 学期
	实验室开放项目	完成实验中心开放项目，参与并得到指导教师认定的，一项记 1 学分，最高不超过 4 学分	1-4	暑假及 1-8 学期
	参与教师科研课题	参与教师教科研项目，根据完成任务情况，可获得 1-4 学分，由指导教师认定	1-4	暑假及 1-8 学期
		应修学分小计	8	
		应修学时小计	144	

附件 2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学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考评细则

(适用车辆工程专业、汽车服务工程专业)

为进一步规范课外创新学分的认定，做好学业管理，激发学生参加第二课堂的积极性，特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外创新学分模块基础上，制定以下具体实施办法及认定细则。

学院对于学生课外创新学分的认定以学年为节点，以班级为单位，由班主任牵头完成，教科办汇总并做到及时反馈公布。每学年将学生的课外创新学分获取情况及支撑材料以班级为单位提交，做到“一生一档”。学院要通过专业介绍、主题班会等形式向学生广泛宣传课外创新学分的认定及实施办法。

具体认定标准及细则如下：

一、暑期企业实践（专业认知）、暑期社会实践， 必选，此项累计最高 5 学分。

大一、大二、大三每个暑期进行 1 次暑期企业实践及社会实践活动，每次 2 周。每次活动提交活动报告，合格后记 1 学分。大一暑期以进企业认知实习为主，大二、大三以暑期自主社会实践为主。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个人被校团委或团省委评为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集体被校团委或团省委评优优秀社会实践者，活动负责人计 2 学分，参与者计 1 学分。

二、学术讲座（含专业介绍系列活动），必选，此项累计最高 2 学分。

每参加 4 次学术活动计 1 学分，其中专业介绍系列活动以班级签到名单为准，其他学术讲座活动的认定以学生提交的活动心得体会为准。

三、科学研究，此项累计最高分为 6 分。

1、可以发表期刊论文形式考核，期刊必须是省级或国家级正式期刊，每发表 1 篇论文，第一作者计 2 学分，其他参与学生作者计 1 学分；

2、可以获得专利证书形式考核，第一发明人计 2 学分，其他发明人计 1 学分；

3、可以创业创新训练项目形式进行考核，获得国家级立项并完成项目，负责人计4学分，省级立项并完成，负责人计3学分，校级立项并完成，负责人计2学分，对于不同级别的创业创新项目，参与人都只计1学分。仅立项而未完成者，均在原有计分标准基础上减1学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4、可以通过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课外创新实践班获得学分。参加学校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组织（或认定）的各类创新实践训练班取得合格证书的认定2个学分，此项累计不超过4分；

5、可以通过选做实验室开放项目获取学分，计算标准为18实验学时对应1学分。该项支撑材料可由相关实验室实验员开放记录获取；

6、可以通过参与教师科研项目、进入教师实验室参加学习的方式获得学分，具体计算标准为连续参加项目或者实验室学习活动1学年记1学分。以此类推，最高分为2学分。该项得分支撑材料由指导教师提供。

四、学校认定的各类学科竞赛，此项累计最高6学分。

参加竞赛获国家级奖项（不论级别）负责人计4学分，获省级奖项负责人计3学分，获校级奖项负责人计2学分；对于不同级别的获奖，参与人都只计1学分。同一参赛项目不重复计分。

五、专业等级证书、应用型技能证书，英语及计算机考试，此项累计最高分6学分。

- 1、每获得1个与专业相关的证书计2学分；
- 2、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通过者计2学分；
- 3、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得二级以上证书者计2学分；
- 4、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获程序员证书者计2学分。

各个专业认定的相关专业证书：

车辆工程专业：3D工程师等级证书、汽车行业职业资格证书、汽车经纪人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汽车评估师类证书、机动车驾驶证。

汽车服务工程专业：二手车鉴定评估师、汽车营销师、机动车驾驶证。

备注：

1、第三条第 6 项仅适用于 2018 届毕业生课外创新学分认定，其余年级不适用该条款。

2、专业证书中的“机动车驾驶证”仅适用于 2018 届毕业生课外创新学分认定，其余年级不适用该条款。

附件 3

湖北文理学院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生课外考评分登记表

专业班级		学生姓名		学号		
总项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得分	登记人签名
课外实践 与创新活 动	1. 专业 认知能 力	01. 主题社会调 查与实践 (≤3)				
	2. 创新 能力训 练	01. 创新思维能 力训练 (≤4)				
		02. 学科专业能 力培训 (≤3)				
		03. 学术活动 (≤ 2)				
		04. 课外专业技 能实训 (≤4)				
		05. 计算机水平 考试 (≤2)				
		06. 英语水平考				

		试 (≤2)				
		07. 获专业能力证书 (≤4)				
	3. 专业 创新能 力	01. 学科竞赛或 科研成果获奖				
		02. 论文				
		03. 专利				
		04. 创新训练项 目				
		05. 实验室开放 项目 (≤4)				
		06. 参与教师科 研课题 (≤4)				
总分合计				审核签名、盖章		

附件 4

湖北文理学院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生课外实践与创新活动学分统计表

_____班（____人）								
序号	学号	姓名	第一次统计得分	第二次统计得分	第三次统计得分	第四次统计得分	总得分	备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统计人:	统计人:	统计人:	统计人:	统计人:	
1								
2								
3								

